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6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设立公司名称：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华印务”）；

2、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倪会兰；

4、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天津海顺出资 1428 万（占比 51%），新华二印出资 686 万（占比 24.5%），金彩美术出资 686 万（占比 24.5%）；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出资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海顺投资总额 1428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自筹；

6、新华印务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纸张零售兼批发；排版、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纸制品加工；

7、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

本次公司拟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优质印刷业，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董事会审议前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其他决策程序；同时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